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0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0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務)1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工務)1
吳維篤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工務)3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工務)5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
專員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
書長
莫君虞先生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2)

其他列席人士 : 鄭定寧先生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議程(即財委會 2018 年 7 月 13 日、16 日、17 日及 18 日的會議議程)上的兩個項目。財委會會在是次會議上繼續處理議程上餘下的 21 個項目。

2.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3 —— **FCR(2018-19)39**
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委員批准在總目 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新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4. 主席表示，發展局曾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5. 范國威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為各行各業(例如物流業、零售業、飲食業)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設立一個中央基金，而要特別為建造業的創科發展設立基金。范議員指出，建造業議會轄下已設有研究基金，以增加生產力、加強工地安全，以及促進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他並詢問當局為何不採用現有機制資助建造業的創科發展。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就創科發展而言，按國際標準，建造業遠遠落後於其他業界，而香港的情況尤其嚴峻。由於建造業仍十分依賴勞工密集的工作方式，在建造業促進創科發展將有助提升業界的生產力及表現，從而增加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因此為建造業設立特定的基金屬不可或缺。建造業議會轄下的現有基金着重於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而擬議基金則旨在鼓勵業界更廣泛採用科技，以及提升建造業從業員掌握創科的能力。與建造業每年 2,500 億元的開支比較，擬議基金在 5 年內運用 10 億元撥款，有關數額相對較小。

7. 姚思榮議員認為，該基金除涵蓋開發新技術外，亦應涵蓋為香港的建造業引進由其他國家開發的技術。姚議員詢問，鑒於最近發生多宗涉及鐵路工程建造項目及西九龍發展項目的事故，該基金會否涵蓋開發嶄新的建造監督裝置及技術。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答時強調，擬議基金會涵蓋在香港採用已在其他經濟體使用的先進建築技術。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最近的建築事故；他並表示，當局鼓勵建造業採用更多在工場預製的建築組件，此舉將有助進行質素監察及查核。

9. 陳志全議員詢問，是否只會利用該基金所產生的利息，資助各項創科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將會直接運用該筆為數 10 億元的擬議撥款。

10.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建築工程項目佔香港每年建造開支總額約三分之一。他並詢問，採用嶄新建築技術的承建商在競投政府工程項目時，會否較其他公司獲優先考慮。陳議員進而詢問，在設立擬議基金後，政府會否因政府工程項目的標價降低而得益。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推行多項先導計劃，當中有關的承建商必須採用特定的先進建築技術或預製組件，以降低建造成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不會任意限定個別建造工程項目的標價。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擬議基金旨在提高建造業整體的創科能力，從而提高生產力、提升質素，以及改善工地安全和建築工程的環境表現；凡此種種，皆有助節省建造成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的基金督導委員會，將會監察該基金上述各方面的表現。

12. 謝偉銓議員支持設立該基金，並詢問推行擬議資助計劃的時間表。謝議員表示，政府應加快推行該計劃，因為中小規模的建築公司均熱切期盼，可透過申請該基金，加強其公司掌握建造技術的能力。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基金將盡快推行，但成立督導委員會需要一定的籌備時間；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建造業及大專院校的代表，負責監督基金的推行情況。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補充，建造業議會已採取措施，為推行該基金做準備，包括招聘支援人員，以及委聘承辦商設立電子平台，用以接受、評估、批核及監察就該基金提出的申請。建造業議會現正擬備有關該基金的宣傳小冊子，載列申請程序詳情，並會為建造業舉辦介紹該基金的簡介會。建造業議會預期，該基金將於 2018 年年底推出。

14.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該計劃下推廣使用的建造技術，其實已在若干外國使用。胡議員詢問，為何建造業沒有主動採用嶄新建造技術，而要由政府推出此計劃，以促進在港採用該等技術。胡議員質疑，政府的現有投標制度是否有助於推廣使用嶄新的建造技術。胡議員指出，雖然擬議計劃將鼓勵建築公司在建築工程中採用預製建築組件，但他詢問，建築公司在建築工程的哪一階段可申請資助有關工序，以及將如何計算資助額。胡議員關注到，若建築公司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當局可放寬有關建造工程項目的地積比率。胡議員認為，若放寬有關建造工程項目的地積比率，當局應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或立法會財委會闡述相關程序及安排。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香港建造業主要依賴勞工密集的建造方式，主因在於香港比較容易聘得建造業工人(該行業的從業員人數超過 30 萬)。由於建築公司往往以所謂"餐餐清"的形式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以致建築公司缺乏提升建造技術的誘因。隨着工作人口萎縮及老化(熟練建築工人的平均年齡為 52 歲，而當中約 40%已屆 55 歲或以上)，而年輕人又不願意投身建造業，有需要設立擬議基金，在香港推廣先進的建築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並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16. 對於當局建議，若有關建築公司在工程項目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技術，當局會放寬有關項目的地積比率，胡志偉議員重申，他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這項安排只會惠及發展商。胡議員認為，可在政府建

造工程項目的標書評審準則下，令採用創新建築技術的公司獲較優先考慮。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解釋，當局建議放寬建造工程項目的地積比率，以補償在項目中採取"組裝合成"技術所佔用的額外總樓面面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鼓勵透過合約方式採用嶄新及先進的技術，例如規定造價超過 3,000 萬元的建築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8. 葛珮帆議員雖然支持成立擬議基金，但她詢問政府有否擬定在建造業發展創科及培訓所需熟練工人的時間表。葛議員認為，若當局不訂定有關的發展和培訓時間表，待計劃結束後，擬議基金的效果可能付諸流水。葛議員表示，政府應帶頭在建築工程項目中推廣創新及引進嶄新技術。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致力推廣創科、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建造業，而成立擬議基金是政府這方面工作的第一步。雖然政府在現階段並未就在建造業發展創科訂定具體時間表，但當局已就此訂定藍圖。

20. 朱凱迪議員表示，最近多宗與鐵路建築及西九文化區 M+工程有關的事故顯示，部分大規模建築公司無良和不負責任。朱議員認為，由於大規模建築公司的利潤豐厚，應由建造業自行出資發展創科，而非由政府資助。政府應在批出政府建造工程項目合約時訂明相關的投標規定，藉以推廣使用嶄新的建造技術。朱議員詢問，香港每年的建築工程開支約為 2,500 億元至 3,000 億元，建築公司從中獲得多少盈利。郭家麒議員贊同朱議員的意見。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不應以偏概全，將個別事件視為反映香港建築業的整體情況。個別建築公司的年報皆載有其損益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建造業在香港舉足輕重，因為建造業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中約佔 5.2%。促進建造業的創科發展有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同時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擬議基金旨在協助不同的建築公司。該基金將惠及約 8 000 家企

業，當中大部分是中小規模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分判商及顧問工程公司。

22. 陳恒鑾議員認為，基金在提供資助時，應優先考慮由香港研發的裝置及技術。申請程序的詳細資料應廣為宣傳，而處理申請的程序不應過於繁複。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每種個別技術的資助額訂定上限，以及申請機構/公司何時可遞交申請。鄭俊宇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當局應盡快推資助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競爭力。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會考慮，應否提供額外的誘因，以鼓勵業界採用由本地研發的創科產品。當局會訂定資助上限，以求盡量令更多申請機構/公司可受惠於該基金。為加快處理申請，當局會擬備預先批准技術清單，當中包括例如"建築信息模擬"軟件。政府期望於2018年年底推行該基金。

2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當局推廣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部分建築工序將於海外地方或內地進行，以致本地建築工人喪失工作職位。張議員認為，由於需要聘用中介就"組裝合成"建築法進行認證，以致未必可減省建築成本。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雖然建造業從業員超過30萬人，但建造業仍欠5 000至1萬名工人，才足以應付建造工程的需要。由於建築量增加，而勞動人口卻正在萎縮，加上年輕人不願意投身建造業，以致在香港應用"建築信息模擬"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技術後，建造業工人將仍然供不應求。不少國家(如英國)已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多年，在使用由內地製造的"組裝合成"部件方面並無問題。

26. 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推行該資助計劃。涂議員認為，如在建造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和"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技術的確符合成本效益，跨國建築公司早已在香港的工程項目中採用該等技術，無須等候當局提供相對小額的財務誘因而推廣該等科技的應用。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由於預期建造業將面對嚴重的人手萎縮，該基金旨在造福香港整個建造業界。香港除了約 20 家大規模的跨國建築公司外，建造業界有超過 1 000 家中小規模的承建商、接近 5 900 家分判商及數百家顧問工程公司，全部皆可受惠於該基金。香港的建築公司，包括跨國公司，主要仍然採用勞工密集的工作模式。

28. 盧偉國議員十分支持設立該基金，以在建造業界(尤其是中小規模的建築公司)推廣使用創新的技術，並為建造業界提供研究及培訓支援。盧議員表示，部分公共房屋建築工程已經採用"預製件"，而部分本地企業和大專院校已經參與為建造業開發新技術。盧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提供稅務寬免，鼓勵企業在香港開發創新的建造技術。

29. 區諾軒議員詢問，會否就個別企業及/或申請人獲發的資助額訂定上限，以及該上限金額為何，以確保建造業界不同企業/機構均受惠於該基金。朱凱迪議員贊同區諾軒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須知悉個別企業/申請人可獲發的資助金額上限，才能夠評估為數 10 億元的擬議撥款，可否應對建造業界接近 8 000 家企業及各大專院校的需要。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的意向，是盡量令更多建築公司可受惠於該基金。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尚未成立，而督導委員會將決定個別企業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上限，並會因應該基金的運用成效，調整該上限。

31. 朱凱迪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為何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建造業工會的代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建造業議會是整個業界的代表，而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建造業議會的代表。政府會考慮，如何在推行該基金的過程中，以最佳方式讓各個建造業工人工會可參與其中。

32. 陳志全議員質疑，旨在推廣創科的資助計劃可如何改善建造業的形象，以及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建造業。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一般而言，從事建造業予人的印象都是工作辛苦，有時更頗為危險。在建造業推廣使用創新及現代化技術，將有助改善建造業的形象，並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建造業，尤其是熟練建築工人的平均年齡達 50 歲以上，而且建造業人手萎縮。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資助計劃將如何有助提高建造業的生產力。由於最近發生多宗有關鐵路建造工程的事故，郭議員認為，該資助計劃亦應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期更有效監察建築工程項目的質素及進度。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的目的，是在建造業界推廣使用創新及先進的技術，包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讓部分建築工程得以在建築工地以外的地方進行，而這做法將有助提升建築工程的生產力。政府的目標，是鼓勵建造業界利用資訊科技系統，記錄並監察建築工程各項細節，以確保建築工程項目的質素，並確保工程準時竣工。然而，擬議基金主要關乎提升建築工程的創科應用，但由於部分建築部件會在工廠生產，而非在建築工地製作，有利於監控建築工程及建築成品的質素，因此該基金會間接改善監察安排。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成立任何基金，鼓勵開發能有效監察建築工程的技術。

3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答稱，創新及科技局已成立多個研發基金，該等基金皆歡迎建造業界提出申請。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表現紀錄差劣的建築公司申請基金資助，會否獲得考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所有符合資格準則的建築公司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39. 邵家臻議員認為，當局在建造業界培養使用創新技術的文化時，亦應改變基層及前線工人的態度。邵議員補充，當局所推廣使用的創新技術，亦應顧及建築工人的職安健。

4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加深本地建築工人對建築業界所採用的創新及先進技術的認識，從而改變本地建築業現時過於依賴人手建築工序的文化。工會將帶領建築業的人力發展工作，加深工人對先進建築技術的了解及/或掌握。隨着"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推廣使用，會有越來越多的建築工序會在工地以外的地點進行，此舉將有助改善建築工人的職業安全。

41. 劉國勳議員認為，除加強建築業應用創新科技外，當局亦有必要精簡對建築物料及工序的質量檢定程序，以提高建造業的生產力。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建築物料及工序的質量檢定程序對建築工程項目至關重要，以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及溯源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探討如何精簡建築業的檢定及查核程序，包括可否設立中央的檢定及認證機關及/或化驗所。

43. 邵家臻議員詢問，該基金所涵蓋的先進技術是否已在建造業採用了一段時間。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確認，本地建築業界在此之前從未採用該基金將會資助的先進技術，如"建築信息模擬"及"組裝合成"建築法。

4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建造業引進創新技術可能會令職位空缺流失，並導致資本外流，因為部分建築工序將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強調，該基金的目的是促進建築業應用創新科技，以助提升建築業的生產力、質素、安全及環保效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本地建築業須假以時日，才可採納並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先進技術。面對工作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必須透過引入先進技術，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建築業。在香港提供更多土地以發展"組裝合成"建築法，亦將有助建造業採用創新技術。

人力發展

46. 周浩鼎議員察悉，部分擬議基金將用以資助建造業從業員及學生報讀短期課程及/或前往海外考察，以研究並觀摩在其他國家開發的嶄新建築技術。他並詢問政府可如何確保從海外地方學習所得的嶄新技術，得以在香港應用。

4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該基金約八成資助額會用以直接資助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技術，約兩成會用以資助建造業從業員及大專學生修讀有關先進建築技術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以及進行考察活動。就香港以外地方的課程/考察提供資助的目的，是擴闊本地建造業從業員的視野，並加深他們對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了解。建造業從業員及學生須就其課程/考察提交報告，尤其是可如何在香港應用先進技術。

48. 區諾軒議員察悉，當局將會資助學生及建造業從業員修讀海外的建築工程創科課程；他並詢問政府及建造業議會會否訂定目標，擬在香港開發某些類別的技術。區議員亦詢問，當局預計有多少人可受惠於擬議基金的資助，包括可參與再培訓的現職建造業從業員人數。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在引入新建築技術後，如何照顧較資深建造業從業員的培訓需要及就業保障。

4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該基金的目的，是資助大專學生及建造業從業員修讀非本地短期課程，以學習使用先進國家(如德國及英國)的先進建築科技，以擴闊本地建築系學生及本地建造業從業員所接觸的知識層面和視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該基金約兩成的資助額將用於人力發展，包括為現職建造業從業員提供培訓，有關詳情將由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擬定。

50. 廖長江議員支持設立擬議基金，以加強在建造業採用創科，但他關注到，建造業的人手如此緊絀，僱主是否願意讓僱員修讀海外培訓課程。

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該基金約兩成資助額將用以發展人力資源，以提升從業員採用科技的能力。在大專院校修讀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學生均符合資格根據該基金申請資助。至於逾 30 萬名建造業從業員，他們應可透過不同種類的提升能力計劃，修讀各項建造業創科課程，這些課程包括非本地及本地課程。大專院校和專業機構可與非本地院校合作，並邀請其專家在港舉辦相關課程及/或工作坊，以惠及更多本地學生及從業員。政府會透過各工會、企業及大專院校推廣該基金。

52. 陳志全議員問及非本地考察活動的安排。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答稱，建造業議會會不時舉辦非本地考察活動，並邀請建築公司及大專院校委派代表參與其中。參加者須支付旅費及住宿開支，而培訓費用及後勤支援開支則會由基金撥款資助。當局亦鼓勵建築行業的專業團體，利用該基金為建造業舉辦非本地考察活動。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53. 上午 10 時 54 分，主席表示，委員討論此項目差不多兩小時。他基於上述情況作出指示，待正在輪候發言的所有委員發言後，他會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54. 上午 11 時 17 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區諾軒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議題遭否決。

就 FCR(2018-19)39 進行表決

5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3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5 名委員贊成、7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5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棄權：

邵家臻議員	范國威議員
-------	-------

(2 名委員)

56.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4 —— FCR(2018-19)37
2018-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57.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委員批准：

(A) 因應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a)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06%，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 (i) 及第 (ii) 項：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0,590 元；
及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0,47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0,970 元；
及

(b)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51%；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廉署")的款項；及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5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公務

員薪酬調整方案，並察悉當局建議將低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提升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看齊。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對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部分委員並指出，職方關注到，隨着更多新人投身公務員行列，所扣除的遞增薪額開支會有所增加。為保持公務員的士氣，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檢討其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政府回應時表示，這項安排自 1989 年開始推行。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一併計入私營機構的級內遞增薪額和勞績獎賞，因此，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作為平衡因素，才是公平的做法。儘管如此，政府會研究此事，並繼續就此與職方保持緊密聯繫。事務委員會委員並要求政府考慮精簡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程序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期日後可盡快提交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供財委會審議。

59. 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在檢討公務員薪酬時會否考慮涉及公務員的貪污個案數目，確保公務員的薪酬定於適當水平，以收"高薪養廉"之效。

6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涉及公務員的貪污舉報個案數目最近輕微上升，但這並不一定顯示，關乎公務員的定罪個案數目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預防、制裁及教育三方面，打擊公務員貪污問題。

61. 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是否仍奉行下述政策：如有常額職位空缺可供晉升，部門應盡早對長期署任人員的潛質和適合晉升與否作出評估。對於副廉政專員已署任一段長時間，林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就此事向廉署提供意見。

6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根據既定的公務員機制，政府當局會定期覆檢長期署任的人員是否適合晉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廉署人員並非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參與廉署人員的署任安排。

6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由於薪酬調整幅度低於部分公務員工會所要求的增薪率，可能影響有關公務員的士氣。

6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與截至 2018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字比較，擬議加薪率已經是有關數字的兩倍有多。他補充，擬議薪酬調整幅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已顧及公務員薪酬調整既定機制之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

65.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及醫院管理局的部分職員所獲得的薪酬調整幅度，可能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有異。郭議員亦關注到，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職員未必獲得同樣的薪酬調整幅度。郭議員認為，政府應規定承辦商必須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6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會為醫院管理局、相關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申請追加撥款，用以調整其職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資助學校的教學人員及相關職員會獲得與公務員看齊的薪酬調整幅度。醫院管理局近年已根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其職員的薪酬。根據資助則例，非政府機構會利用政府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向其發放的額外資助金，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67.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以往曾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 的公務員加薪幅度；他詢問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給予公務員這額外 0.5% 的加薪幅度，以及政府相隔多久才會給予這額外的加薪百分比。

6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按既定機制提出，參考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公務員士氣、香港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務狀況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既定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後，近年曾兩次給予公務員額外 0.5% 的加薪幅度。

69. 毛孟靜議員支持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但她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指派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率領

逾 10 名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擔任立法會的"狗仔隊"。毛議員認為，當局聘請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並非為履行該等職務，而有關人員亦不樂意擔任這些工作，他們只是聽從上司吩咐而已。毛議員認為，這項安排是大材小用。

7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在立法會討論重大事項期間，調派一組政府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通傳應變職務，是行之已久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這項安排的目的，是令重大政府建議能夠順利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人員皆認同，這些職務十分重要，其士氣並無因而受損。

71. 鄭松泰議員認為，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度"肥上瘦下"，即較高職級人員受惠較多，而較低職級人員受惠較少。由於警隊的職方代表於 2013 年已退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趨會")，鄭議員詢問政府有否主動邀請警隊的職方代表重新加入薪趨會。鄭議員指出，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所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為 7%，高於政府建議的加薪幅度；他詢問政府曾否就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與相關的職員協會磋商。邵家臻議員認為，警隊的薪酬服務條件優於其他執法機關，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調整，以收窄差距。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為懲教署人員提供的宿舍，以解決懲教署面對的挽留人才問題。

7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有意見指現時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肥上瘦下"，優待高層薪金級別的人員，對低層薪金級別的人員則較為不利，他不同意上述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過去 10 年，較低層薪金級別的人員的累計薪酬增幅為 45.9%，較高層薪金級別的人員則為 38.3%，而同期的通脹率約為 37.6%。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紀律部隊職方代表退出薪趨會後，薪趨會秘書處仍繼續向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代表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及紀錄，以便他們掌握薪趨會所討論事宜的最新情況。若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代表選擇重返薪趨會的會議，薪趨會隨時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前，他曾親自與 4 個中央評議會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

的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薪酬調整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邵家臻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就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紓緩懲教署面對的挽留人手問題，例如改善懲教署的輪更安排、人手調配及添置設備。

73. 張超雄議員認為，高級公務員與低級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差距甚大。張議員指出，英國保守黨將高級人員與低級人員之間的薪酬差距保持在 20 倍之內，但在香港的公務員體系中，兩者之間的差距超過 23 倍。張議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收窄高級與低級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差距。

7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過去 10 年來，最高薪人員與最低薪人員之間的薪酬差距維持在大約 22 倍。事實上，為最高薪公務員與最低薪公務員訂定某一特定薪酬差距，從來並非政府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薪酬調整作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就現行薪酬調整而言，政府當局已作出"調高"安排，把較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相同，即由原本的 2.84% 提升至 4.51%。

75. 譚文豪議員指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師職系及空勤人員職系的流失率約為 39%；他並詢問，當局會否就該兩個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當局已為海事處的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譚議員認為，當局亦應改善消防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7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就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進行整體的職系架構檢討，並會於 2018 年年底或之前作決定。

救生員

77.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職救生員的薪酬，遠低於在私營機構任職的救生員，但公眾游泳池及公眾泳灘救生員工作量卻沉重得多，以致康文署救生員的流失率甚高。何議員認為，政府不應承認由外間機構(即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沙灘救生章/泳池救生章及其他資歷，作為救生員的入職要求，而應自行舉辦招募考試，考核應徵者是否勝任救生員職務，以及確保泳客安全。

7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職系的入職要求由負責招聘的部門按有關職系的特定運作要求而訂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泳客安全一直是康文署最優先考慮的因素。他會向康文署反映何啟明議員就檢討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及人手狀況所提出的意見。

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人員

79.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工會普遍對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感不滿。公務員關注到，由於公務員編制持續擴大，扣減安排對整體薪金調整的影響將有增無減。

8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已一併計入私營機構的級內遞增薪額和勞績獎賞，為求取平衡，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

81.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現時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對已達其薪級表頂薪點的公務員有欠公平。蔣麗芸議員贊同郭議員的關注，並認為當局應檢討現行安排。

8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現行安排自1989年起採用至今。由於私營機構現時仍有給予僱員勞績獎賞，因此現時沒有充分理據取消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公務員薪酬調整開支

83. 朱凱迪議員建議，當局日後應按不同的公務員層級(即首長級和高層、中層、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分別提交其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分開審議，以便委員可就個別建議作考慮及表決。

8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應視為一整套財務建議考慮，因為擬議調整幅度是根據同一薪酬調整機制計算所得。

85. 應朱凱迪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政府內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總人數；及
- (b) 因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承擔的額外開支的分項數字，並按首長級和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列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FC13/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公務員總薪級表

86. 譚文豪議員詢問，為何總薪級表的薪點 34、35 及 36 又分別稱為薪點 33A、33B 及 33C。同樣地，薪點 45 及 46 又稱為薪點 44A 及 44B。

87.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解釋，雖然總薪級表薪點 34、35 及 36 的金額與薪點 33A、33B 及 33C 的金額一樣，但後述 3 個薪點的人員不符合資格獲取相應薪點 34、35 及 36 的人員所享有的房屋福利。同一安排適用於薪點 44A 及 44B 的人員。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原有薪酬為薪點 33A 的人員在晉升至較高職級後，可獲取薪點 34 的相關房屋福利。

88. 對於譚文豪議員就首長級薪級表薪點 7(首長級第 7 點)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公務員體系內沒有屬首長級第 7 點的職位，但時任房屋署署長曾是其中一個首長級第 7 點的職位。他補充，現時的公務員薪級表獲財委會批准，而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刪除首長級第 7 點，因為日後或有需要委任屬該薪點的人員。

8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若干較低職級人員的薪級表較短，當中的增薪點數目較少，以致同一職級的較資深人員與新入職人員之間的薪金差距不大。蔣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增加現有薪級表的薪點數目，令同一職級內年資較深與年資較淺職員之間的薪金有較大差距。

9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察悉蔣議員提出的意見。由於修改現有薪級表對整個公務員體系影響深遠，當局應審慎考慮此事。

批准薪酬調整的時間

91.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基於各種原因，近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延至接近年底時，甚至到翌年第一季，才獲財委會批准，但生效日期則維持在該年 4 月 1 日。葉議員要求政府優先處理薪酬調整方案，以便財委會可於每年 7 月底前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葉議員指出，由於部分合約教師的合約在財委會批准薪酬調整前已屆滿，以致他們不獲發放在 4 月 1 日至批准日期之間所得薪金的薪金調整額。郭偉強議員贊同葉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有部分在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任職的職員，他們在 4 月 1 日之後但財委會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之前離職或退休，並不獲補發因薪酬調整而產生的薪金差額。郭議員認為，由於政府會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發放追加撥款，以應付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政府應發出指引，提醒該等機構須向有關僱員補發薪金差額。朱凱迪議員贊同葉議員及郭議員提出的關注。

9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時間緊迫。薪酬趨勢調查初步結果於每年 5 月中公布後，薪趨會須在極短時間內審議調查結

果，並考慮是否確認調查結果。其後，政府當局須諮詢職方、整理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並提交予行政會議，以供審議及作決定。隨後，當局須先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才可將薪酬調整方案提交財委會審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盡快將薪酬調整方案提交財委會。至於在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有所決定前已離職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相關非政府機構會否向這些僱員補發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產生的薪金差額，視乎該機構與有關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而定。他會將委員就有關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向負責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的有關管制人員反映。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不能干預有關事宜，而該等事宜應按有關非政府機構職員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處理。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9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受惠於公務員薪酬調整，以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張議員詢問，現時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當局有否訂定將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時間表。張議員並關注到，公務員的薪金增幅並不適用於由政策局/政府部門聘請的承辦商所聘用的超過 5 萬名僱員，因為承辦商會千方百計，試圖減低開支，尤其是在員工薪酬方面，以求成功投得政府合約。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羅列把有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常額公務員職位的詳細數字，並詳述政府此方面計劃。

9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現時約有 1 萬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另有一套獨立於公務員薪酬制度以外的不同薪酬制度。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首長可按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需要，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靈活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水平及薪酬調整幅度。政府當局每年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有多少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獲轉為公務員常額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就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職員而言，勞工及福利局現正檢討外判安排，當中涵蓋對承辦商員工福利的保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FC13/18-19(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侍產假

95. 郭偉強議員指出，雖然公務員自 2012 年起已獲發放 5 天侍產假，但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的建議卻仍未立法。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公務員的侍產假日數，以期將侍產假由 5 天延長至 7 天。若可增加侍產假日數，將可成為私營機構僱主仿效的楷模。

9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歷經一段時間，才可實施男性僱員 3 天侍產假的法定安排。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進行有關將法定侍產假日數由 3 天增至 5 天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按適當情況考慮是否修訂公務員的侍產假安排。

就 FCR(2018-19)37 進行表決

9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37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98. 會議在上午 11 時 22 分暫停，並在上午 11 時 27 分恢復。

99.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28 日